谷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谷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第 三 人:杨某，男，汉族

第 三 人:杨某，男，汉族

第 三 人:杨某，女，汉族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8月3日作出的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8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责令公安机关加重对杨某的行政处罚并对其他三人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遗漏违法人员。2021年6月4日8时许，第三人杨某纠集其儿子，还有年龄均40多岁的一男一女两个人，共4人在栾川乡西河村“兴栾居”小区门口对申请人长时间实施残忍殴打。警察赶到时，责令该4违法人员站队拍照保存证据。栾川县公安局仅处罚杨某，对其余3违法人员未予处理，放纵违法者。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仅认定第三人杨某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系认定事实错误，强烈要求严惩其他违法分子。二、第三人杨某纠集其儿子等4人结伙在光天化日之下对无辜群众长时间实施残忍殴打，情节严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杨某仅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显然过轻。

综上所述，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放纵违法者，对第三人杨某处罚过轻。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情简要:

2021年6月4日上午8时许，在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兴栾居小区门口，第三人杨某以申请人勾引骚扰其妻子耿某并导致夫妻离婚为由，将申请人殴打致伤，后申请人准备离开，第三人杨某报警。申请人跑至栾川乡西河村优仕树人学校西100米处时，挡住一辆红色出租车坐车准备离开，被三名第三人追上挡住不让出租车离开，让其等公安机关来处理。下午第三人杨某又到派出所报案称申请人与其妻子耿某经常发生不正当关系并导致离婚，后派出所于当日受案调查。

二、办案程序:

2021年6月4日07时55分，栾川派出所接被申请人处“110”指挥中心指令：在栾川乡西河村优仕学校附近兴栾居小区门口，有人骚扰自己老婆、并发生打架，请求处理，接到报警后我所出警人员于2021年6月4日08时16分到达现场，询问当事人，并拍照固定证据。2021年6月4日下午17时40分杨某来我所报案，我所民警对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1年6月26日下午17时许对杨某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8月3日上午11时对杨某进行第三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8日上午10时许对耿某(杨某妻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9日对耿某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9日上午10时许，对谷某进行传唤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23日下午15时30分许，对杨某(杨某姐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24日上午10时许，对李某(出租车司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许。对曹某(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1年7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呈请对2021年6月4日栾川乡西河杨某被殴打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1年8月3日依法向杨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1年8月3日栾川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给予杨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杨某送达了处罚决定书。2021年8月3日下午我所民警将栾川县公安局对杨某作出的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给谷某。

三、被申请人的答复: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有两点错误：(1)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遗漏违法人员，没有对所有违法人员进行处罚，放纵违法者。(2)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杨某处罚过轻。1、经过栾川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出租车司机李某、路人曹某调查取证，均能证实第三人杨某鑫、杨某某没有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对第三人杨某鑫、杨某某询问时两人均称没有动手殴打申请人，只是挡着出租车不让走，等待公安机关来处理。对申请人询问过程中，申请人称当时动手打他的有第三人杨某、杨某鑫及杨某某，那名40多岁身材较胖男子并没有动手打他。因此申请人复议所述，均与派出所调查的证据不符。2、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后，发现该案起因确实是申请人与第三人杨某妻子耿某某有不正当关系，而且案发当日申请人又借段炼身体为由，又去骚扰耿某某，他们的行为已造成杨某夫妻离婚。根据第三人杨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社会效果，结合河南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裁量标准，认为第三人杨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杨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并无不当之处。

四、证据材料：

（一）杨某的报案笔录及询问笔录；

（二）谷某询问笔录；

（三）耿某询问笔录；

（四）杨某鑫询问笔录；

（五）杨某某询问笔录；

（六）李某询问笔录；

（七）曹某询问笔录；

（八）诊断证明书；

（九）伤情照片及现场照片。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敬请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维持。

第三人杨某答辩称：

一、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所提事由完全颠倒黑白。尽管答辩人殴打申请人是事实，但申请人所提答辩人一方四人参与打架完全不是事实，第三人杨某鑫以及杨某某均是在申请人同答辩人二人互殴后赶到现场，且到现场后根本未动手参与打架。二、答辩人不否认殴打申请人的客观事实，但答辩人同申请人产生矛盾属互殴，且事出有因，其互殴的主要过错是由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在该案发生前的较长时间内，曾有生活作风不俭点恶迹，多次破坏答辩人家庭和睦，不间断对答辩人之妻引诱调戏，甚至拦截不正当取乐。此次殴打正是答辩人之妻再到优仕树人学校送孩子返回期间，遭遇申请人拦路，引发答辩人恼怒所产生。结合双方互殴中，双方均系轻微伤，公安机关所做裁决认定事实清楚，对答辩人处罚得当，并不存在处罚不公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答辩人的处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结果公平，故敬请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所做正确裁决结果为盼。

第三人杨某答辩称：

2021年6月4日早晨，答辩人收到第三人杨某电话，声称送完孩子上学后的路上，申请人拦住杨某妻子耿某，两人发生肢体冲突。答辩人放下电话骑电动车立即赶到现场，当时两人已打完，答辩人见到第三人杨某捂着头，头上流血了。看到申请人在路边想跑，第三人杨某说让答辩人拦住申请人，别让他跑。申请人见到答辩人往那里去，就慌忙地跑，当时在马路上拦了一辆出租车。答辩人追上去，拦住出租车，试图阻止申请人离开，司机下车打开车门，最终申请人并未离开。随后第三人杨某鑫到达，答辩人和第三人杨某鑫在出租车旁拦住出租车，未殴打申请人，有出租车司机可以作证。第三人杨某在报警后，警察到达现场询问情况，看见他们的伤不严重，警察要求都离开，答辩人骑电动车离开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到4人对其殴打，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合，答辩人没有动手，警察记录仪可以作证。

第三人杨某鑫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4日上午8点左右，第三人杨某以申请人骚扰其妻子为由，在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兴栾居小区门口殴打申请人。申请人跑到栾川乡优仕树人学校附近准备乘坐出租车离开时受到第三人杨某鑫、杨某某阻拦。

证据材料：

（一）杨某询问笔录；

（二）谷某询问笔录；

（三）耿某询问笔录；

（四）杨某鑫询问笔录；

（五）杨某询问笔录；

（六）李某询问笔录；

（七）曹某询问笔录；

（八）诊断证明书；

（九）伤情照片及现场照片。

（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22号；

（十一）杨某行政复议询问笔录；

（十二）杨某鑫行政复议询问笔录；

（十三）杨某行政复议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系因法律意识淡薄及对婚姻、家庭矛盾未能正确处理而引发。权利人应选择合法的救济途径化解矛盾和解决纠纷。在培养法律意识的同时，也不能忽视自己的道德修养，在功过是非面前做到“吾日三省”更有利于自身顿悟和矛盾化解。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及三名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均能相互印证案发当天仅第三人杨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未有相关证据证实杨某鑫、杨某等其他人参与打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8月30日